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46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83 號
9 樓

聯絡人：許瀚丞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2769

電子信箱：ghostshell@mail.cl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勞安 1 字第 098014551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九十五年度至九十七年度各行業總和傷害指數」一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事業單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要點第16點第2項規定，認可有效期限係依「近三年總和傷害指數平均值」及「近三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情況」予以審定期限，其中總合傷害指數，係指失能傷害頻率與失能傷害嚴重率相乘積除以一千的平方根。為提供事業單位提出績效認可申請之參考，達到政府資訊公開化之目標，爰公告各行業之總和傷害指數，以促使事業單位持續檢視其工安運作績效並向上提昇。
- 二、有關本案之電子檔，請至全國工安金網路或本會勞工安全衛生處網站（<http://www.cla.gov.tw>；本會網站-業務主題-勞工安全衛生-最新消息）下載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北區勞動檢查所、中區勞動檢查所、南區勞動檢查所

副本：本會勞工檢查處、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工安全衛生處

20090511
電子公文